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中国船舶”变更为“*ST船舶”。

二、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95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19年3月19日

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4.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规模较大，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造船总量、造机产量常年位居全国第一，公司在造船、低速柴油机和修船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造船业务总量、造机业务总量、手持订单量、新接订单量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9.10亿元，同比增长1.3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5.37亿元，同比增长1.66%。公司全年完工交付船舶31艘/487.52万载重吨，修理完工船舶273艘，完工柴油机166台/367万马力，交付风塔259套，完工交付1座CJ46平台。

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亿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

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